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69號

原告 蔡坊敏

被告 徐嘉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82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76,000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者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若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供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板橋區介壽公園內，將其所申辦且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

01 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02 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
03 （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
04 籍不詳之人，而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上開2
05 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收受、轉匯犯罪所得使用，藉
06 以對詐欺集團提供助力。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自111年6月17日起以
08 提供虛假投資機會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
09 附表所示時間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
10 匯一空，致生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索查緝，而掩飾、隱
11 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76萬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等語。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8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1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
2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4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
25 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提供投資機會，詐騙其76萬元一
26 節，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47號判決判處被告
27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
28 年2月，併科罰金10萬元，此有刑事判決書一份在卷可按，
29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而被
30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31 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1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6萬元，係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
10 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1 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7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3 利息等語，為有理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76
15 萬元，及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6 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原
17 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
18 保金額准許之。

19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0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未徵收裁判費，
21 附此說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陳逸軒

29 附表：

30

編號	時間	匯款金額
1	111年9月29日11時22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01

2	111年9月29日18時1分許	1萬元
3	111年10月3日9時24分許	20萬元
4	111年10月7日9時7分許	7萬元
5	111年10月13日9時29分許	45萬元
		共計：76萬元